

# 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 「第二屆新北加速器—國中創新創業提案競賽」辦法

### 一、依據：

109 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及 111 年度福和國中 SFX 創新科技人才培育加速器計畫。

### 二、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新北市教育局

2、主辦單位：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 三、活動緣起與競賽目的：

創新是國家核心的競爭力，著重形塑孩子的思維，且提供發展所需的必要態度、技能與知識的創新創業教育，是本校自 110 年度起以 SFX 創新科技人才培育加速器—國中生創新創業計畫整合學校資源與各領域教學的發展要項，引導學生放眼未來且與世界接軌。

110 年度福和國中辦理「提案徵選」競賽，提供學生將所學的內容，有應用的機會及展現的舞台。今年度的提案競賽更進一步，鼓勵創新思維的呈現外，能落實實作成品，引領實踐創意的步驟，體驗從發想到實作的歷程。

同時為鼓勵在創意實踐的歷程中，即便實作成果無法達成預想目標，卻能將失敗經驗轉化成再次嘗試的毅力，本次競賽特別增設研究精神獎，讓每次創新的試驗，都能從中習得寶貴的經驗，從而成為成功的養份。

### 四、競賽類別與內容

1、創新創業提案組：以教育部 19 大議題為範疇，提出有關服務類別、產品類別、虛擬數位商品等之可行具體構想。若為產品類，能有具體模型展示為佳；服務類、虛擬數位商品則宜有各類調查數據與情境模擬展演之影音說明以顯示其可行性。

2、創新創業實作組：議題已做出可實際運作的實體原型樣品，能具體呈現創新創意的概念；或有技術能運用於金融科技、智慧物聯，創新服務商品、新的經營模式等項目，已具有可供實際測試與展演之相關軟硬體等等。

### 五、競賽說明

1、資格：參賽者需為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一人僅限報名一隊。

2、參賽作品不可為曾參加其他競賽的得獎作品(包含任何獎項)。

### 2、參賽人數：

(1)每隊以 1—4 人為限，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每隊需有指導教師 1 人。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人。

(2)指導教師需為學校正式、代理、兼課教師或是學校社團外聘教師。

### 3、評審項目：

		類別	創新創業提案組	創新創業實作組
賽別				
初賽	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
	評分項目		具體可行性 30%、創新創意性 45%、商業可行性 10%、社會貢獻性 10%、文字書寫表達力 5%。	創新創意性 30%、實作完整性 25%、商業可行性 20%、永續發展性 10%、社會貢獻性 10%、文字書寫表達力 5%。
決賽	審查方式		簡報說明與評審答問	簡報說明、作品展示與評審答問
	評分項目		創新創意性 45%、具體可行性 20%、商業可行性 10%、社會貢獻性 10%、簡報、Q&A 15%。	創新創意性 20%、實作完整性 20%、商業可行性 20%、永續發展性 10%、社會貢獻性 10%、簡報、Q&A 20%。

### 五、獎勵辦法：獎狀為新北市政府參賽證明與福和國中獎狀。

#### (一)創新創業提案組

- 1、特優二隊，每隊獎狀及便利超商禮券 12000 元。
- 2、優等四隊，每隊獎狀及便利超商禮券 6000 元。
- 3、佳作六隊，每隊獎狀及便利超商禮券 3000 元。
- 4、決賽參加獎四隊，每隊獎狀及 1000 元等值獎品。
- 5、獲獎隊伍指導老師頒贈獎狀。

#### (二)創新創業實作組：進入決賽隊伍，由主辦單位提供原型模型製作材料費用 2000 元。

- 1、特優二隊，每隊獎狀及便利超商禮券 16000 元。
- 2、優等四隊，每隊獎狀及便利超商禮券 8000 元。
- 3、佳作六隊，每隊獎狀及便利超商禮券 4000 元。
- 4、決賽參加獎四隊，每隊獎狀及 1000 元等值獎品。
- 5、獲獎隊伍指導老師頒贈獎狀。

#### (三)研究精神獎(實作組作品)：名額二隊，每隊獎狀及便利超商禮券 3000 元。視實際參賽表現得增減名額。

### 六、競賽期程

活動項目	時間	說明
比賽辦法公告	111 年 8 月 2 日	公告於競賽網站及福和國中網站首頁
大師講座:談創新創業與競賽	110 年 8 月 26 日	競賽網站及 youtube 福和國中頻道
線上報名	111 年 8 月 22	上競賽網頁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基本資料

	↓ 111 年 9 月 15 日	
專家選題輔導 諮詢	111 年 9 月 15 日 ↓ 111 年 9 月 24 日	
初賽 書面資料 繳件截止	111 年 9 月 15 日 ↓ 111 年 10 月 7 日	繳交電子檔文件 (PDF 檔) 及其它影音資料 1. 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 2. 創新創業計畫書 (附件 2-1 提案組, 附件 2-2 實作組)。摘要 300 字為限、計畫書每章 400 字為限。 3. 在學證明(附件三) 4.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附件四) 5. 其它說明影片、動畫、網頁等有助設計表現與說服力的資料, 非必要上傳資料, 團隊可自由選擇提交與否, 以 3 件為限。
初賽 書面審查	111 年 10 月 8 日 ↓ 111 年 10 月 21 日	
決賽 名單公告	111 年 10 月 24 日	1. 結果公告於競賽網站及福和國中網站首頁 2. 以 E-mail 通知進入決賽團隊
專家輔導諮詢	111 年 10 月 24 日 ↓ 111 年 11 月 5 日	
決賽 文件繳交	111 年 11 月 13 日	繳交電子檔文件 PPT 簡報(20-30 頁為限)、可附加簡報說明影片(10 分鐘限)
決賽	111 年 11/19	每隊簡報 10 分鐘, Q&A 5 分鐘
頒獎	111 年 11/19	

## 七、報名方式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參賽者請至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第二屆福和國中創新創業提案競賽」網站, 在 111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主辦單位會以信件通知後續競賽使用的雲端硬碟位址。

### 2、下載相關報名附件：在競賽網頁下載附件一~四。

### 3、繳交書面資料：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 17:00 前完成初賽書面資料上傳(附件一~四)至雲端硬碟的分類資料夾。

編號	文件名稱	撰寫說明	上傳格式
附件 1	報名表	填寫參賽者資料	PDF
附件 2-1 提案 組、2-2 實作組	2-1 創新創業提案計畫書 2-2 創新創業實作說明書	1. 參考內容大綱撰寫 2. 撰寫格式:得以 Word 形式撰寫創新創業計畫書, 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12 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3. 文件需編明頁碼。 4. 本計畫書摘要以 300 字為限, 內文每章文字內容, 以 400 字為限。 5. 本附件內之圖片、照片(.jpg 圖檔以*1080 規格)、影片為 720P, 需另外上傳到雲端硬碟分類資料夾。 6. 其它說明影片、動畫、網頁等有助設計表現與說服力的資料, 非必要上傳資料, 團隊可自由選擇提交與否, 以 3 件為限。	文件為 PDF  文件內件影片及照片需另外單獨傳至雲端硬碟分類資料夾
附件 3	在校證明	須繳交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PDF
附件 4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填寫參賽者著作權切結書及未曾參加競賽得獎切結書, 需親手簽名同意。	PDF

4、計畫書之書寫可蒐尋網路上作品參考。例

如:<http://www.ic.kyu.edu.tw/example-work.pdf>、

<https://www.mingyanjiaju.org/zhichangzhinan/cyjhs/144402142587408.htm>

5、繳交決賽資料：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前將決賽 PPT 簡報(20-30 頁為限)、可附加簡報說明影片(10 分鐘限)上傳至雲端硬碟。

6、競賽聯繫窗口

聯絡人：蕭惠心組長 聯絡電話：02-29289493 #216

E-mail：[leader13@app.fhjh.ntpc.edu.tw](mailto:leader13@app.fhjh.ntpc.edu.tw)

「第二屆新北加速器—福和國中創新創業競賽」 網站：

<https://www.fhjh.ntpc.edu.tw/p/426-1000-21.php>

#### 八、經費來源

111 會計年度中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福和國中 SFX 創新科技人才培育加速器計畫。

## 九、競賽注意事項

- 1、報名資料必須詳實，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影響參賽權益者，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責。
- 2、參賽作品文件及相關附件，主辦單位將以密件方式保存，於競賽辦理完畢後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留存。
- 3、本活動申請不需任何費用，參賽作品不可為曾參加其他競賽的得獎作品(包含任何獎項)，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日後若參賽隊伍以本次提案參加其它競賽或是進行實際創業，本主辦單位仍保留有此次競賽內容相關資料之使用權利。
- 4、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經初審後入圍決賽之團隊若未能依規定出席及簡報者，視同棄賽。
- 5、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6、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辦理本項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參賽者報名參賽視同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7、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授權範圍為不限次數、時間、地區重製、佈置或展覽參賽作品。宣傳品內容如有參賽者之肖像，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宣傳。且除本人因優勝所獲得之獎品外，不另計酬，不得異議。
- 8、參賽者(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
- 9、凡參加報名者，應完成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 10、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競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競賽網站及福和國中校網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